**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章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一章 總則** | |
| 第一條： |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英文名稱定為「Chinese Taipei Bobsleigh and Skeleton Association」。簡稱「C.T.B.S.A.」。 |
| 第二條： |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並以發展雪車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雪車活動與比賽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。 |
| 第三條： | 本會為國際雪車總會(International Bobsleigh and Skeleton Federation, 簡稱IBSF)會員，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雪車組織及活動之唯一團體。 |
| 第四條： |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 |
| 第五條： |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 |
| 第六條： |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 1. 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 2. 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 3. 辦理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 4. 建立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 5.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 6.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 7.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 8.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 9. 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 10. 推廣全民休閒運動。 11.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 12. 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 13. 其他有關雪車運動事項。 |
| **第二章 會員** | |
| 第七條： |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  1. 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者，具有推展雪車運動熱忱，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，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者，為個人會員。 2. 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有實際推動雪車運動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，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團體會員；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 3. 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雪車委員會，推派代表五人。 4.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雪車委員會，推派代表三人。 5. 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一人。 6. 熱心推動雪車運動團體，推派代表一人。   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於會員手冊。 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 |
| 第八條： |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，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，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 但配合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，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前項規定。 |
| 第九條： |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一年未繳納會費者處以停權處分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|
| 第十條： |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 |
| 第十一條： | 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  1. 死亡。 2.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3. 經理事會決議除名者。 |
| 第十二條： |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 |
| 第十三條： |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|
| **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** | |
| 第十四條： |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 |
| 第十五條： |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 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2.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 3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4. 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 5. 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6.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 7. 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  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 |
| 第十六條 |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。 |
| 第十七條： |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。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  本會置理事九人(含理事長一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二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  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，遇理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  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  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；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 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 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 |
| 第十八條： |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 1. 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 2.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 3. 議決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 4.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。 5. 聘免協會工作人員。 6. 依本會章程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7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 |
| 第十九條： |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 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 |
| 第二十條： | 本會置監事三人，任期四年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  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|
| 第二十一條： |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 1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 2. 審核年度決算。 3.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 4.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 5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 |
| 第二十二條： |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 |
| 第二十三條： |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 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 |
| 第二十四條： |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  1. 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 2. 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3.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4.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   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期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  1. 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 2. 同時擔任理事。 3. 同時擔任監事。 |
| 第二十五條： |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  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  本會聘雇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 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。 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 |
| 第二十六條： | 本會不得聘雇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雇者，亦同。 |
| 第二十七條： 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   1.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3.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 4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|
| 第二十八條： |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|
| 第二十九條： |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 |
| 第三十條： |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   1. 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 2.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 3.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 4.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 5. 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  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  本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 |
| **第四章 會議** | |
| 第三十一條： |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 |
| 第三十二條： |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 |
| 第三十三條： |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  1.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2.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 3.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4.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 5. 本會之解散。 6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 |
| 第三十四條： |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|
| 第三十五條： |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 |
| **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** | |
| 第三十六條： |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   1. 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；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。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2. 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；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佰元。 3. 事業費。 4. 會員捐款。 5. 委託收益。 6. 基金及其孳息。 7. 其他收入。 |
| 第三十七條： |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|
| 第三十八條： |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核備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 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 |
| 第三十九條： |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 |
| **第六章 附則** | |
| 第四十條： |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第四十一條： |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|
| 第四十二條： | 本章程經本會106年12月28日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。  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00791號函許可。 |